



# 民族文化 進入學校

文 | 伊萬納威 (本刊本期主編)

学校にやってきた民族文化

When Aboriginal Cultures Become Part of the School System





插畫設計◎陳立君

80年代初，隨著台灣社會朝向本土化發展以及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近20年來原住民族各項權益成爲台灣主流社會的顯學。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議題，從身處主流文化的邊際逐漸朝向追求民族的主體性發展，並試圖平行發展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兩個軸向。長期以來，台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困境，可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即一般教育的問題，包括中輟率高、升學率低、平均教育程度低落；第二個層面即民族教育，包括民族語言與文化瀕臨消失等困境。

相關研究顯示，民族文化價值長期受到主流文化價值刻意貶抑與扭曲，導致原住民族對自身文化失去信心，直接和間接地影響學校學習，爲能復振民族文化價值及文化尊嚴，並增進各族自我認同感與培育傳承文化歷史的使命，繼1996年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後，〈原住民族教育法〉歷經1年立法，於1998年6月17日正式通過。

〈原住民族教育法〉成爲原住民族近10年來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發展的重要依據，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深遠。一般教育指的是學校教育，是對原住民學生實施的一般性質的教育；民族教育指的是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教育，教授傳統民族文化。就權責與立法精神而言，教育部掌理一般教育，原民會掌理民族教育，兩單位權責分工，並設置兩部會政策溝通平台。由於此法影響後續所制定的相關政策，其立法過程是了解並分析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核心價值的重要依據。

圖片提供：台東縣電光國小





表一 臺灣原住民資源教室/資源中心之國小發展概況



## 民族文化 進入學校的重要推手

〈原住民族教育法〉是民族文化進入校園的根源，此法明定民族教育的實施「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至此，原住民族的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依此法

保障開始進入學校並實施教學或活動。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教室實施至今，總計已設置162間（資源中心共26所；資源教室共142間）。所挹注的經費，資源中心共5,350萬，資源教室共1



圖片提供：花蓮縣卓蘭國小

## ” 透過民族文化進入學校，納入正式課程裡， 一方面復振民族文化價值及文化尊嚴， 一方面增進各族自我認同感與培育傳承文化的使命。

億1,831萬200元，合計1億7,181萬元。雖然各校發展情形並不一致，然而，許多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藉此逐年奠定了本民族文化課程內容與教學經驗。(表一)

其次，相關政策還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以下簡稱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與〈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民族教育文化要點〉)，都是讓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進入學校、做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校學習課程或活動的依據。例如：〈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就明定：「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

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核定公告之方言別分別命題。前項考試科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考」。在這樣的政策前提下，學校必須把族語納入成為課程教學的一部分。

〈民族教育文化要點〉明



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營造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環境」。雖是補助政策，但學校可透過此管道，增進學校辦理民族教育課程或活動。從〈原教法〉到〈族語文化能力認證要點〉與補助性政策的〈民族教育文化要點〉，都是推動學校民族文化教學目標的有力依據。

### 民族文化課程的類型

每年各教室與中心都會將民族教育課程的教案，上傳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從其民族教育課程與活動內容可以得知，各教室與中心所設計的課程與活動內容與呈現方式，

與各民族的文化特色緊緊相扣，豐富而多元。以2007年教案內容來觀察，依據各教學內容類型整理如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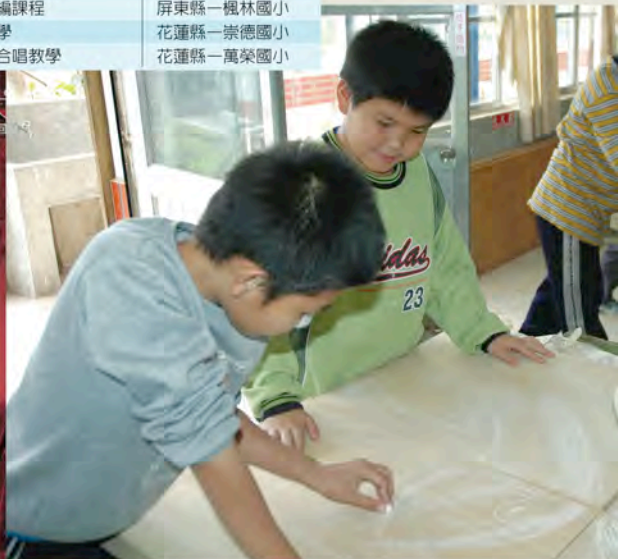
這些教案類型大致分為四大類，一為族語課程；二為歷史文化；三為藝術；四為技

表二 教案類型資源列表

類型	活動名稱	學校
族語	課程數位化	宜蘭縣—南澳中學
	發展本位7-9年級布農族語及鄒族語	高雄縣—寶來國中
	鄉土語言與達悟文化課程	台東縣—朗島國小
	民族植物文化、族語教學	高雄縣—興中國小
歷史文化	從傳說故事認識排灣族歷史與文化	台東縣—大武國中
	魯凱族文化數位化	屏東縣—瑪家國中
藝術	編織：傳統織布、藤編教學	花蓮縣—三棧國小
	合唱與泰雅舞蹈	台中縣—博愛國小
	阿美族傳統歌謠：樂器製作與打擊教學	台東縣—寧埔國小
	泰雅族音樂歌謠數位CD製作	台北縣—烏來國中小
	排灣族傳統歌謠教育活動	屏東縣—泰武國中
	「小水鬼的傳說」壁畫…集體創作	台東縣—泰源國小
	原住民圖騰布衫繪製作教學	花蓮縣—舞鶴國小
技藝	布農傳統歌謠、織布藝術文化、傳統祭典儀式、布農民族植物數位化	台東縣—武陵國小
	植物染課程	花蓮縣—化仁國小
	月桃葉編織、琉璃珠串珠教學	屏東縣—文樂國小
	傳統樂器製作課程	高雄縣—桃源國中
	皮雕、木雕、月桃竹編課程	屏東縣—楓林國小
	太魯閣族傳統射箭教學	花蓮縣—崇德國小
	傳統射箭、傳統歌謠合唱教學	花蓮縣—萬榮國小



圖片提供：屏東縣瑪家國中



圖片提供：台東縣泰源國小



藝。但這只是大致的類型，各類教案的實質內容又搭配了不同文化課程或教學活動，讓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相當多元。

首先看族語課程，主要為族語教學，輔以數位化、文化、傳統民族植物等做為族語教學的其他課程設計，使族語不只是族語，而是結合該民族文化知識。其次，歷史文化係透過傳說故事來認識民族歷史

文化，或將民族的各種知識數位化，以增進理解歷史文化。藝術類型的課程最多，透過不同的課程設計，進行各族藝術的教學，例如：泰雅族的文化課程經常以編織和藤編等來實施教學；阿美族的文化課程內容則不外乎傳統歌謠和舞蹈，運用民族圖騰做為元素進行創作，或以傳說故事來進行學校師生集體創作等。技藝課程類

型，也是各校教學課程內容最多的類型，其特色也多與民族文化相結合，讓學生能夠在不同的學習情境下學習其文化。例如：傳統歌謠、織布藝術文化、傳統祭典儀式、民族植物數位化、民族植物染教學、月桃葉編織、琉璃珠串珠教學、傳統樂器製作、傳統射箭教學等不同技藝的課程與活動。

## 民族教育文化要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營造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環境。



圖片提供：花蓮縣萬榮國小



圖片提供：花蓮縣仁愛國小



## 自編研發的 各種族語文化教材

豐富多元的教學計畫案，各校教學並無固定或特定的教材，各校不同民族及其文化特色，並配合學生課程學習內容的需求而自編或研發屬於自己的教材。自編教材也相當多元，包括書面教材、影像教材、數位化等不同形式的教材，甚至各種形式教材交叉使用，都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

不論以什麼形式編寫教材，書面教材是最傳統也是最基本的形式，如大武國中自編《排灣族傳說故事》課程教學手冊、寶來國中的《發展本位7-9年級布農族語教材》文樂國小的《鄉土文化課程採集教材》，以及興中國小《布農族、南鄒族植物文化族語教材》。而編寫影音教材者，有文樂國小的

《編織操作紀錄片教材》、興中國小《植物文化族語有聲書》。至於製作數位化教材者，有桃源國中《數位化（網站）教材》、武陵國小課程數位化、瑪家國中魯凱族文化數位化，均為提供文化課程資源分享的最佳範例。

圖片提供：編輯部



## 官方版原住民族文化教材 編輯

官方版原住民族教材編纂是繼原住民族語教材之後，另一個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化重要工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0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第21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以及教育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度）計畫項目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

為了建構各民族系統性的文化知識體系，透過編纂補充教材，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民族文化的機會，增進對民族文化的認同，傳承族群文化；

多元自編教材：包括書面教材、影像教材、數位化等不同形式的教材，甚至各種形式教材交叉使用，都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





圖片提供：宜蘭縣南澳國小

並透過文化學習比較各族文化的差異等要旨。原民會於2007年委由花蓮教育大學規劃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編輯教材還有實驗教學。根據原民會委託花教大規劃書的編輯原則，必須兼顧教材的發展性與整體性；教材內容依學習階段之不同，而有差異與深度；應達到各族文化傳承的目的，同時符應現

代社會的生活與未來的願景。

除了編輯教材之外還進行實驗教學，現階段已進入實驗教學的階段，召開教學檢討會議；爾後，修訂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最後則是配合已建置完成之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學習網站，修正製作網路教學版，提供日後全國教師及原住民學生使用。

### 耆老是民族文化課程的重要師資

從師資方面來看，據了解，要完全依賴學校師資，已無法滿足課程教學內容的需求，因此通常要能讓民族文化進入到學校，成為課程教學內容的一部分，則需要該學校所在地的民族聚居地，找到適當的耆老來進行支援教學。因此



根據上述各校安排的師資來看，主要有三個部分，一為最佳師資人選就是由校內該民族的或有相關文化背景的教師，若無，則多由總務主任來兼任；其次就是教會的牧者，是依其專長而邀；三為民族藝師或者耆老，協助配合進行實質教學。因此，民族文化進入學校往往需要更多民族文化領域或專長的師資來支援，以目前而言，外聘社區耆老、教會傳道人、家長會長、甚至一人就可能須擔當多項民族文化綜合課

程的老師，所以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困境。

### 學校、聚落、教會與各種工作坊資源結合

雖然民族文化課程場域是在學校，不過也有越來越多的學校了解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在地聚落祭典等文化活動的結合，更能讓學生透過參與來習得該民族的文化本質。例如：邀請該民族藝術工作者來授課，進駐校園進行短期創作、指導與教學；有些進入到聚落

社區直接或間接參與活動，甚至到工藝師工作室觀摩並學習，而這些教學形式都是學生學習民族文化非常關鍵的管道。

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實施至今，資源整合是未來擴展民族教育非常重要的發展方向，獨立運作無法滿足或提供民族教育活動的各項需求。從教學內容來說，同民族卻分屬不同學校，若能整合教學內容，比學校各自教學，更能提供豐富的教學內容；在經費運用上，降低成本是最大的獲益，在民族知識的師資上，也不必到處奔波，可提供同一時段內進行教學；課程安排上，有更多學校師資上的人力，可以輪職配合教學需要。這些都是未來資源整合可以見到的發展方向。評估各校各自教學與資源整合的民族教育活動，資源整合的發展都遠超過各自學校教學的各項限制，且此方向也是累積近10年的教學經驗後，所得到的新方向，透過經驗將資源發揮到更高的成效。



圖片提供：台東縣雷光國小

“ 越來越多的學校了解與在地文史工作者、  
在地聚落祭典等文化活動的結合，  
更能讓學生透過參與來習得該民族的文化本質。